

#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规定，总结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，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站”（<http://czt.fujian.gov.cn>）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福建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中山路 5 号（邮编 350003）

电话：0591—87097186，传真 0591—87097662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福建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

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2021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63条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：

#### **1.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**

依规公开发布《福建省财政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公开版）》，并做好相关图文政策解读。

#### **2.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**

在省市县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公开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公开范围延伸至部门所属单位。同时，做到公开内容逐步细化，涵盖四本预算，并对预算相关重要事项变动及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等进行说明。

#### **3. 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**

通过“省级政府性债务”专栏，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发行、品种、期限、利率、偿还计划、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。

#### **4.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**

牵头建设完善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

及“福建乡村振兴”APP，该系统同时接入闽政通APP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集中公开：资金发放、项目建设、政策法规等信息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方式，畅通线上、线下申请渠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### **1. 规范性文件管理**

认真对照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》及《福建省财政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梳理我厅规范性文件，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，实现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。

### **2. 专题专栏**

我厅针对“厅长信箱”及“12345”平台中采集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，新设“回应关切”专栏，重点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集中做优做强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。我厅坚持一周7天持续更新发布财政信息，每天基本保持5~6条内容更新频率，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发

展改革成效，精准解读财政各项政策。

2021年，共发布内容1776篇，其中推送原创稿件占所有推送稿件约60%。订阅数达87555人，阅读量达百万人次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#### **1. 工作考核**

2021年，印发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门户网站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》《福建省财政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电子政务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及任务分解的通知》《关于2021年在线访谈、网上调查、意见征集及厅长信箱答复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及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了细化和明确，强化督促各项工作落实。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与机关效能考核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

#### **2. 社会评议**

安排专人负责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及“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”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情况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、整改和回复等。

## **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2	38	3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94.24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4	1	0	0	0	0	4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 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25	1	0	0	0	0	26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	4	0	0	0	0	0	4

理结果	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0	0	0	0	0	1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	0	0	0	0	0	0	0

	其他处理	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不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43	1	0	0	0	0	4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厅政策解读比例较去年有所提高，但也存在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的问题。2022年，我厅将安排专人，负责图片及其他形式政策解读内容编辑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